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入	:	69.419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34.231 億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1.01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	0.50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i>附註</i>		
收入	2	6,941.9	4,734.0
銷售成本		(5,451.9)	(3,902.3)
毛利		1,490.0	831.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8	1,842.7	-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76.1	73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46.8)	(300.3)
經營溢利	4	3,062.0	1,270.8
財務費用		(211.3)	(49.5)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80.5	198.1
共同控制實體		711.4	1,17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42.6	2,594.5
所得稅開支	5	(275.4)	(187.3)
期內溢利		3,567.2	2,407.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423.1	2,391.2
非控股權益		144.1	16.0
		3,567.2	2,407.2
股息	6	1,731.3	1,226.9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01 港元	0.73 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3,567.2</u>	<u>2,407.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25.0)	23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轉撥至收益表的 投資重估虧絀	195.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10.0)	(0.6)
出售待售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0.5)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儲備	-	(1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	29.3	2.7
現金流量對沖	(66.6)	53.5
貨幣匯兌差異	318.9	289.2
	<u>141.7</u>	<u>562.6</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3,708.9</u>	<u>2,969.8</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3,555.6	2,948.5
非控股權益	153.3	21.3
	<u>3,708.9</u>	<u>2,96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i>附註</i>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85.7	3,1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1	332.5
無形特許經營權		17,083.3	894.6
無形資產		533.2	548.8
聯營公司	8	8,631.8	4,136.0
共同控制實體		19,662.8	21,13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8.3	1,6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	814.3
		50,544.9	32,638.4
流動資產			
存貨		384.9	3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272.0	3,41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6
受限制銀行結存		332.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62.5	4,500.5
		12,453.4	8,253.6
待售資產	10	156.3	3,245.8
		12,609.7	11,499.4
總資產		63,154.6	44,13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i>附註</i>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權益			
股本		3,461.3	3,387.6
儲備		29,248.4	26,571.9
建議末期股息		-	1,118.0
中期股息		1,731.3	-
股東權益		<u>34,441.0</u>	<u>31,077.5</u>
非控股權益		868.3	1,268.6
總權益		<u>35,309.3</u>	<u>32,346.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290.3	2,763.7
遞延稅項負債		2,568.0	26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3	194.7
		<u>15,099.6</u>	<u>3,22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11</i>	4,881.6	3,742.4
稅項		508.4	322.6
借貸		7,355.7	3,898.3
		<u>12,745.7</u>	<u>7,963.3</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i>10</i>	-	601.0
		<u>12,745.7</u>	<u>8,564.3</u>
總負債		<u>27,845.3</u>	<u>11,791.7</u>
總權益及負債		<u>63,154.6</u>	<u>44,137.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6.0)</u>	<u>2,93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408.9</u>	<u>35,57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 2011 年 6 月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本期間提取 50 億港元的過渡性貸款，為收購杭州繞城公路提供資金。由於過渡性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而所收購的大部分資產均為非流動資產性質，因此本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1.360 億港元。其後，成功發行 5.0 億美元（約 39 億港元）債券（附註 12(a)），本集團已回復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經計及可用但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及預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本集團合理預期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到期債務及承擔，並於可預見的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惟已採納於下文進一步解釋的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除外。

1.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須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應用的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的改進 嚴重的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 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
-----------------	-------------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港口及物流	4.3	-
道路	827.1	131.8
能源及水務	-	0.6
設施管理	3,521.6	2,753.3
建築及交通	2,588.9	1,848.3
	<u>6,941.9</u>	<u>4,734.0</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集團業務包括(i)港口及物流；(ii)道路；(iii)能源及水務；(iv)設施管理；(v)建築及交通；及(v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以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港口及 物流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4.3	827.1	-	3,529.4	2,647.9	-	7,008.7
分部之間	-	-	-	(7.8)	(59.0)	-	(66.8)
收入 — 對外	<u>4.3</u>	<u>827.1</u>	<u>-</u>	<u>3,521.6</u>	<u>2,588.9</u>	<u>-</u>	<u>6,941.9</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6)	171.7	-	578.9	219.0	12.2	979.2
聯營公司	21.6	12.2	25.2	-	70.7	137.6 (ii)	267.3 (b)
共同控制實體	133.5	429.4	265.4	(0.6)	(106.8) (i)	5.0	725.9 (b)
	<u>152.5</u>	<u>613.3</u>	<u>290.6</u>	<u>578.3</u>	<u>182.9</u>	<u>154.8</u>	<u>1,972.4</u>
調整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淨收益							1,833.4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36.6
資產減值虧損							(195.6) (iii)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18.1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100.7)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141.1)
股東應佔溢利							<u>3,423.1</u>

-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9,170 萬港元。
-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溢利 1.080 億港元。
- (iii) 資產減值虧損包括策略性投資分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438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港口及 物流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設施 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 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折舊	-	3.6	-	27.1	14.3	-	45.0	2.9	-	47.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217.3	-	-	-	-	217.3	-	-	217.3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 福利資產除外）	-	16,220.7	-	30.8	47.0	-	16,298.5	2.2	-	16,300.7
利息收入	0.8	26.7	6.2	0.1	3.6	4.6	42.0	18.1	(8.8)	51.3
財務費用	5.2	109.4	-	1.0	3.8	-	119.4	100.7	(8.8)	211.3
所得稅開支	2.3	119.9	22.9	116.9	9.6	3.0	274.6	0.8	-	275.4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952.9	19,388.8	336.8	3,255.0	3,147.5	1,742.4	29,823.4	5,036.6	-	34,860.0
聯營公司	278.8	430.5	632.4	-	1,221.0	5,996.2	8,558.9	72.9	-	8,631.8
共同控制實體	3,847.6	6,045.2	6,757.8	18.3	1,472.3 (i)	1,412.6	19,553.8	109.0	-	19,662.8
總資產	6,079.3	25,864.5	7,727.0	3,273.3	5,840.8	9,151.2	57,936.1	5,218.5	-	63,154.6
總負債	157.5	9,436.7	24.1	1,180.8	2,217.1	144.0	13,160.2	14,685.1	-	27,845.3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7.636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港口及 物流	能源及 道路	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	131.8	0.6	2,761.5	2,120.9	-	5,014.8
分部之間	-	-	-	(8.2)	(272.6)	-	(280.8)
收入 — 對外	-	131.8	0.6	2,753.3	1,848.3	-	4,734.0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0.4)	27.1	-	404.8	118.8	268.5	818.8
聯營公司	20.9	7.2	-	-	41.9	130.6 (ii)	200.6 (b)
共同控制實體	131.5	713.8	360.6	(0.5)	(10.9) (i)	-	1,194.5 (b)
	152.0	748.1	360.6	404.3	149.8	399.1	2,213.9
調整							
出售項目的收益							186.6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5.9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權益成本的金額							26.8
應佔海濱南岸的虧損							(1.2)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7.0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48.8)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159.0)
股東應佔溢利							2,391.2

-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7,980 萬港元。
-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溢利 8,910 萬港元。
- (iii) 此款額包括以管理層收購方式出售若干非核心服務業務的第一部份收益。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港口及 物流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設施 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 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折舊	-	1.4	-	23.4	13.5	-	38.3	3.1	-	41.4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34.0	-	-	-	-	34.0	-	-	34.0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 福利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	0.2	21.6	-	0.1	4.4	-	26.3	7.0	(3.0)	30.3
財務費用	-	-	-	0.4	3.3	-	3.7	48.8	(3.0)	49.5
所得稅開支	2.8	40.9	-	82.5	42.6	18.5	187.3	-	-	187.3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939.6	2,086.9	3.6	3,714.2	3,367.8	5,415.7	16,527.8	2,337.9	-	18,865.7
聯營公司	363.7	420.5	-	-	1,154.5	2,127.8	4,066.5	69.5	-	4,136.0
共同控制實體	3,861.2	7,680.3	6,449.0	18.8	1,654.7 (i)	1,373.7	21,037.7	98.4	-	21,136.1
總資產	6,164.5	10,187.7	6,452.6	3,733.0	6,177.0	8,917.2	41,632.0	2,505.8	-	44,137.8
總負債	176.3	425.8	23.4	1,111.0	2,234.0	886.3	4,856.8	6,934.9	-	11,791.7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6.721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2010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2010 年
應佔經營溢利	267.3	200.6	725.9	1,194.5
企業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海濱南岸	-	-	36.6	(1.2)
其他	13.2	(2.5)	(51.1)	(18.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的業績	280.5	198.1	711.4	1,175.1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 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2010 年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5,955.4	4,227.1	3,919.9	3,935.6
中國內地	862.7	446.3	17,168.4	943.0
澳門	123.3	60.5	-	18.5
其他	0.5	0.1	-	-
	6,941.9	4,734.0	21,088.3	4,897.1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73.4	2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溢利	(1.0)	185.2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8.8	289.0
出售投資物業的溢利	1.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溢利	-	2.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165.9
利息收入	51.3	30.3
管理費收入	30.7	15.0
機器租賃收入	41.7	20.0
匯兌收益淨額	48.5	-
股息及其他收入	16.6	9.9
資產減值虧損	(195.6)	-
	<u>76.1</u>	<u>739.4</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25.1	23.0
減：支出	(6.6)	(5.9)
	18.5	17.1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1,184.1	933.4
提供服務成本	4,267.8	2,968.9
折舊	47.9	41.4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217.3	34.0
無形資產攤銷	15.6	15.6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物業	24.8	23.5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0 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9% 至 25% 不等 (2010 年：9% 至 25%)。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7.0	100.9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163.9	50.7
遞延所得稅 (貸記) / 開支	(15.5)	35.7
	<u>275.4</u>	<u>187.3</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分別為 1,190 萬港元 (2010 年：1,050 萬港元) 及 2.240 億港元 (2010 年：1.717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6. 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0.50 港元 (2010 年：已派付 0.37 港元)	<u>1,731.3</u>	<u>1,226.9</u>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分別按盈利 34.231 億港元（2010 年：23.912 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388,932,354 股及 3,389,946,446 股（2010 年：3,271,765,862 股）計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3,423.1</u>	<u>2,391.2</u>
	股份數目	
	2011 年	2010 年
計算每股的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响	3,388,932,354	3,271,765,862
購股權	<u>1,014,092</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389,946,446</u>	<u>3,271,765,862</u>

8. 聯營公司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一間附屬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約 60% 的實際權益。由於香港聯交所於 2011 年 5 月批准新礦資源於主板獨立上市，該等實際權益被分類為待售資產及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於 2011 年 7 月 4 日，新礦資源完成分拆，新礦資源的股份亦於同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於上市後，本公司擁有新礦資源的實際權益減少至 48%，新礦資源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視作出售權益的收益 18.427 億港元已於本期間記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新礦資源的權益已入賬列為聯營公司的投資。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593.9	528.4
四至六個月	32.2	9.8
六個月以上	34.6	119.3
	<u>660.7</u>	<u>657.5</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10.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待售資產

	附註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3.3	13.3
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股本證券		46.9	57.0
於中國內地的非上市股份		96.1	-
重新分類為待售的新礦資源資產	8	-	3,175.5
		<u>156.3</u>	<u>3,245.8</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附註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為待售的新礦資源負債	8	-	(601.0)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349.0	297.6
四至六個月	4.7	7.3
六個月以上	17.0	18.2
	<u>370.7</u>	<u>323.1</u>

12. 結算日後的事項

- (a)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osy Unicorn Limited (「發行人」) 已於 2012 年 2 月 2 日就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於 2017 年到期的 5.0 億美元 6.5% 有擔保債券 (「該等債券」) 進行國際發售與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訂立認購協議。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收購杭州繞城公路的權益而動用的現有銀行備用信貸的再融資。該等債券已於 2012 年 2 月 9 日成功發行。
- (b)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CFC」) 已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全數贖回於 2015 年到期的 2.250 億美元 12% 高級票據 (「該等票據」)。贖回價為該等票據面值的 107.5% 加直至贖回日期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34.23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23.91 億港元增長 10.32 億港元或 43%。應佔經營溢利於本期間下跌 11%至 19.72 億港元。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0.5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2.61 億港元減少 16%。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則下跌 4%至 9.16 億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了杭州繞城公路 95%的實際權益。部份此項收購的融資為一筆過渡性貸款及其後於 2012 年 2 月發行的美元債券。

由於新礦資源於 2011 年 7 月 4 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實際權益由約 60%減少至 48%。新礦資源於上市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錄得攤薄收益約 18 億港元。

分部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2010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基建	1,056.4	1,260.7
服務	916.0	953.2
應佔經營溢利	1,972.4	2,213.9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淨收益	1,833.4	-
出售項目收益	-	186.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65.9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權益 成本的金額	-	26.8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虧損）	36.6	(1.2)
資產減值虧損	(195.6)	-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18.1	7.0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100.7)	(48.8)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141.1)	(159.0)
	1,450.7	177.3
股東應佔溢利	3,423.1	2,391.2

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52%，而去年同期則為 47%。中國內地及澳門和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38% 及 10%，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9% 及 4%。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由 0.73 港元增長 38% 至 1.01 港元。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613.3	748.1	(18)
能源	90.1	192.2	(53)
水務	200.5	168.4	19
港口及物流	152.5	152.0	-
總計	<u>1,056.4</u>	<u>1,260.7</u>	(16)

道路

應佔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於本期間確認的額外溢利分成的收益減少約 2.342 億港元所致。其日均交通流量增長 11%，主要受客車保有量上升及天津濱海新區經濟發展所帶動。

於珠江三角洲區內，由於一條競爭道路於本期間進行維修及養護工程，以及去年同期於亞運會期間採取交通管制措施的綜合影響下，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增長 15%。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以及惠深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8% 及 7%。廣肇高速公路的第二期已於 2010 年 9 月完成，大大提高該項目於珠江三角洲區內的競爭力，其交通流量於本期間錄得 18% 增長。

新收購的杭州繞城公路亦於本期間為應佔經營溢利作出重大貢獻。第四階段收購於 2012 年 1 月完成後，本集團於該項目持有 95% 的實際權益，並預期將為本集團貢獻強勁及經常性的應佔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入。

按中央政府五部委於 2011 年 6 月發出的通知之要求，本集團各道路項目公司已為其收費標準進行審視，並已提交結果予有關省政府作複查。本集團預期檢討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事宜。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與去年同期的水平相若。

能源

煤炭價格於本期間持續攀升，令供電企業的盈利能力繼續受壓。

由於本期間內進行系統升級及檢修工程，珠江電廠的售電量錄得 8% 的跌幅。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則較去年同期增長 6%。上網電價於 2011 年 12 月獲得調升，預期將可紓緩高昂的燃料成本對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發電廠的影響。

廣州燃料公司的銷售收入持續上升 25%，但因毛利率下降及投資於中國內地一個煤礦項目引致相關財務費用上升，對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構成壓力。

澳門電力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下跌，這與其特許經營權於 2010 年 11 月續期後，年度准許回報由 12% 減少至 9.5% 的跌幅一致。受惠於本期間內投入營運的娛樂及酒店設施的增加，澳門電力的售電量錄得 8% 的穩健增長。

水務

重慶水廠的售水量於本期間上升 10%。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及重慶唐家沱污水廠處理的污水量亦分別上升 10% 及 8%。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獲頒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退稅優惠亦對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有所貢獻。新項目重慶長壽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已於 2011 年 9 月投入營運。澳門水廠的售水量較去年同期增長 6%。

重慶水務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為水務業務應佔經營溢利的主要貢獻來源。

港口及物流

由於本期間取得額外航線，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上升 33%，至 52.8 萬個標準箱。新建成的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已於 2011 年 9 月營運，座落於有利的位置，可從台灣海峽的貿易中得益。

天津方面，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於本期間分別上升 3%及 12%，至 46.3 萬個標準箱及 112.3 萬個標準箱。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租用率由 95%上升至 98%，平均租金亦於本期間上升 2%。新建成的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提供可租用總面積約 92 萬平方呎，並預期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入。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八個營運中的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的處理量錄得理想增長，上升 27%至 75.7 萬個標準箱，主要由於昆明及重慶中心站業務量上升，以及多個中心站於本期間全期營運所致。位於昆明、重慶、成都、鄭州、大連、青島、武漢及西安的第一期中心站已形成一個覆蓋沿海港口及華中內陸地區的網絡。餘下於第二期發展的中心站現正在規劃及籌備興建中。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578.3	404.3	43
建築及交通	182.9	149.8	22
策略性投資	154.8	399.1	(61)
總計	<u>916.0</u>	<u>953.2</u>	(4)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及「免稅」店。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展覽行業的增長。期內，會展中心共舉辦了 631 項活動，合共約有 390 萬參觀人次。隨著近期就設施及設備的提升，會展中心將致力提高其服務水平，以維持其於市場的領導地位。

受惠於中國內地富裕旅客的強勁人流，「免稅」店在香港多個跨境交通樞紐從事的免稅香煙及酒類的零售業務均錄得驕人增長。

建築及交通

儘管已為若干建築項目作出約 2.321 億港元撥備，建築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9,12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211 億港元。中國內地及若干海外市場的業務終止後，管理層將集中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專注迎合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並繼續致力服務要求優質服務及具規模的僱主。本集團於進行投標時，就定價及資源分配方面採取審慎策略，並著力推行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9,17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澳門的渡輪業務的收益所致。

策略性投資

此分部包括來自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Tricor」)、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Hyva Holding B.V.、新礦資源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證券投資的貢獻。

策略性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1.548 億港元。此外，屬於此業務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減值虧損為 1.438 億港元。

Tricor 的企業服務及投資者服務業務於本期間均錄得平穩增長。於期內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取得約佔 43% 的份額。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於本期間合共佔總溢利約 78%。

於 2011 年 7 月 4 日，本集團完成新礦資源的分拆，新礦資源的股份亦於此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因此，本集團擁有的新礦資源的實際權益由約 60% 減少至 48%。新礦資源於上市後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於新礦資源的投資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與此同時，根據新礦資源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的公告，新礦資源董事會已決定暫停閩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生產，直至新尾礦庫建成及可供使用為止。新礦資源董事會預期，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新尾礦庫及供水系統的建設將於 2012 年第二季度初完成，屆時鐵精粉的生產亦將隨之逐步恢復正常。

本集團亦持有 Hyva Holding B.V. 約 38% 的實際權益，該公司總部位於荷蘭，從事卡車及拖車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生產及供應。

展望

本集團相信，儘管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未來經濟增長受着不明朗因素影響，但現時具防守性及多元化的資產投資組合，將持續產生穩健盈利及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財務實力，以及與當地合作夥伴建立緊密連繫，物色及收購優質基建項目。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杭州繞城公路，為本集團鞏固其基建項目投資組合的策略及增加股東價值劃下重要的里程碑，亦是本集團朝著這方向著力發展的最佳證明。

財政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總辦事處中央統籌。本集團的庫務部門定期檢討資金需要，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憑著充足的現金存款及備用銀行信貸額，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日常營運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77.95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45.01 億港元。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118.51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1.62 億港元。本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36% 及權益 64%，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債務 17% 及權益 83%。為符合本集團拓展其基建項目投資組合的企業策略，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收購 CFC（於營運杭州繞城公路的項目公司持有 95% 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100% 實際權益，該繞城公路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收購的部分資金由 50 億港元的 364 日過渡性信貸（「過渡性貸款」）支付。主要由於有關過渡性貸款，本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1.360 億港元。管理層於本公告日期已利用五年期美元債券為大部份的過渡性貸款再融資，本集團已回復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66.62 億港元增加至 196.46 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為杭州繞城公路的收購代價而支取貸款，CFC 的債務合併及發行於 2014 年到期的人民幣 10 億元 2.75% 有擔保債券所致。長期貸款及借貸由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27.64 億港元上升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122.90 億港元，當中 16.88 億港元將於第二年到期，89.92 億港元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餘下則於第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及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本集團的部分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特許權及相當於 3.325 億港元的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提供抵押。此外，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本已作為本集團若干固定利率票據提供抵押，於 2012 年 2 月該固定利率票據被贖回後，此抵押亦隨即被解除。

承擔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10.67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3.90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或收購承擔，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0.38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3.73 億港元；亦包括對物業及設備方面的承擔，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2,870 萬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690 萬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承擔的資本開支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0.63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0.83 億港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 7.266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7.535 億港元。當中包括為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聯公司獲授備用信貸額而提供的擔保，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0 萬港元、6.127 億港元及 1.117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分別為 1,190 萬港元、5.931 億港元及 1.485 億港元。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或然負債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2,030 萬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60 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7,0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9,000 名。員工有關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7.002 億港元（2010 年：5.874 億港元），當中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制訂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2 年 2 月 28 日

* 僅供識別